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部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近期收到的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财产保全措施等 情况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形成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不适用	深圳国际仲裁员出具《裁决书》（2020）深国仲裁 2987 号，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117800 元；（二）被申请人以未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1178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 的计算标准计付从违约之日起计至履约之日止的违约金（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暂计至实际清偿完

							毕之日止);(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案发生的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6.542.20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二审已裁判,	不适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 民终 305 号,判决撤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20)粤 5102 民初 94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重审。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二审已裁判	不适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 304 号判决:撤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20)粤 5102 民初 1059 号判决;本案发回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重审。

(二) 其他诉讼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其他诉讼详见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诉讼存在尚未审结的以及已形成生效判决文书的,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